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华毅鸿	2000年	2004年	2010年	2022年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2005年	2014年	2014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菲	1998年	1996年	2002年	2023年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人员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2025年11月14日经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0月29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2025年度审计阶段第一次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审计机构开展了无管理层参加的沟通会，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规范履职，自律规范等情况进行交流沟通。

（三）2026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2025年度审计阶段第二次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的初步审计结论、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等进行沟通。

（四）2026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

晰、及时。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